

证券代码：833543 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10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543	灵通股份	2026年4月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
1	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7	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8	关于选举郑冰瑶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就2025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26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就2025年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

了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6-003）、《202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6-004）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在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6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6-005）。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炜炜、刘荣财、李晓罕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8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郑冰瑶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周宁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3 月 31 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现提请选举郑冰瑶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吴炜炜、刘荣财、李晓罕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丽华 1360670087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